

陸生參與 實習課程 辦理原則及作業流程

(一)依據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(附錄一，pp.156-160)第15條、大學法(附錄十九，pp.257-262)第26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(附錄二十，pp.263-265)第23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附錄十七，pp.222-244)第11、15、17-1、18、83、95條、專科學校法(附錄廿一，pp.266-273)第37條、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(附錄廿二，pp.274-275)第4條。

(二)辦理原則：

- 1.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附錄十七，pp.222-244)第11條規定，大陸人民來臺工作之許可及管理辦法，由勞動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；第95條規定，主管機關於實施大陸人民來臺工作前，應經立法院決議。該條例第18條規定，大陸人民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，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；第15條、第83條規定，不得僱用大陸人民在臺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，違法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，代表人、從業人員等可併科罰金。目前僅有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大陸人士依第17-1條得在臺工作，其他大陸地區人士在臺均不得從事工作。本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(附錄一，pp.156-160)第15條亦重申，陸生在臺就學期間，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。
- 2.教育部會商勞動部及相關單位後，103年12月19日發布令釋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15條禁止陸生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，不包含下列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：

(1)課程學習：

- a.指為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。
- b.前目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，係學校依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，包括實習課程、田野調查課程、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。
- c.該課程、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，應一體適用於臺灣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及陸生。
- d.符合前三目條件而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，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。

(2)服務學習：指為增進社會公益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，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，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，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、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學習活

3. 陸生之課程實習活動如屬必修課程或畢業條件之要求，則應與國內學生一致前往校內外單位實習。故學校於安排相關課程實習活動前應先行告知該實習單位，若實習單位另有相關限制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並由學校另行安排其他具替代性之適當實習場所。
4. 學校實施校外教學或校外實習時，應提醒陸生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如多次入出境許可證)；遇衝突或緊急危難時，應立即與學校聯繫，以提供協助。

(三) 作業流程：

